**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草案）**

**第一章 大会代表比例**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全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由各研究生行政班（以下简称“行政班”）民主选举代表组成，代表名额根据各行政班研究生人数的比例确定。拟定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占各行政班研究生人数5%左右。

**第二章 推选大会代表**

**第二条** 由各行政班组织推选大会代表，推选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凡具有浙江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国籍建筑工程学院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能深刻领悟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品学兼优，能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起表率作用；

（3）热心于研究生工作，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并能正确履行研究生民主权利；

（4）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密切联系广大研究生并积极如实地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各行政班在广泛深入听取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民主方式，按照**《附件二：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推选产生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

代表的推选和划分以年级为基础，根据人数均衡原则，分为五个代表团：2023级硕士班代表团（包含硕博班）、2024级硕士班代表团（包含硕博班）、2025级硕士班代表团（包含硕博班）、低年级博士班代表团、高年级博士班代表团。

具体行政班组成如下：

**1. 2023级硕士班代表团（包含硕博班）**

23结构硕1 23结构硕2 23市政硕博 23防灾硕博

23交通硕 23水海硕博 23绿洲硕 23宁理硕 23岩土硕

23滨海岩土硕 23智管硕博 23建筑硕 23城规硕

23平衡硕 23城院硕

**2. 2024级硕士班代表团（包含硕博班）**

24结构硕1 24结构硕2 24市政硕博 24防灾硕博

24交通硕 24水海硕博 24绿洲硕 24宁理硕 24岩土硕

24滨海岩土硕 24智管硕博 24建筑硕 24城规硕

24平衡硕 24城院硕

**3. 2025级硕士班代表团（包含硕博班）**

25结构硕1 25结构硕2 25市政硕博 25防灾硕博

25交通硕 25水海硕博 25绿洲硕 25宁理硕 25岩土硕

25滨海岩土硕 25智管硕博 25建筑硕 25城规硕

25平衡硕 25城院硕

**4. 低年级博士班代表团**

24结构博 24交通博 24岩土博 24滨海岩土博

24建筑博 25结构博 25交通博 25岩土博

25滨海岩土博 25建筑博

**5. 高年级博士班代表团**

19土木混合博 20土木混合博 20结构博 20水海硕博

20交通博 20岩土博 20滨海岩土博 20建筑博

21土木混合博 21结构博 21水海硕博 21交通博

21岩土博 21滨海岩土博 21建筑博 22土木混合博

22结构博 22水海硕博 22交通博 22岩土博

22滨海岩土博 22建筑博 23结构博 23交通博

23岩土博 23滨海岩土博 23建筑博

第四条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六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为当然代表，参加各行政班代表推选，但不占各行政班代表名额。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五条 各行政班推选出来的代表需通过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与学院党委的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名单公示。审查公示后公布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第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会负责解释。